

证券代码：831854

证券简称：曼克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茅小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| |
|-----------------|
| 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 |
|-----------------|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公司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提供公司 2021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现将《审计报告》提交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| |
|---|
| 无 |
|---|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项山卫、薛春晓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